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文件

船会〔2023〕112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全国舰船科普教育 基地、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 申报与认定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传播舰船国防科普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舰船与海洋工程领域科技发展的认知，根据《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认定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申报与认定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开展舰船与海洋工程类相关领域科学技术普及功能，从事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申报“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的单位应为具备舰船科学教育能力，形成舰船科学教育办学特色的学校。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为境内登记或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受法人单位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申报基本条件详见《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认定与管理办法》。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

境内登记或注册的法人单位可直接申报；非独立法人单位需征得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后方可申报；所在省（市、自治区）如设立省一级造船工程学会的，还应由省一级造船工程学会审核后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申报表；
2. 申报单位情况（包括申报单位详细介绍，科普基础设施设备情况，科普人员队伍情况，近年来科普工作开展情况，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科普工作年度计划等）；
3.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复印件，科普场地及设施设备照片，近两年开展科普活动的照片，其他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上述文件材料烦请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三）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

四、评审及认定程序

学会科普部委托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依据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标准》进行评审，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综合评议后，提出科普基地、特色学校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建议名单经公示后提请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审定通过的单位命名为“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并获颁铜牌。

联系人：刘蕾、黄祥宏

联系电话：18706100669

邮箱：xianghonghuang@qq.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 附件：
1. 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2. 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申报表
 3. 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4. 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1

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受法人单位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			
申报单位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媒			
是否曾被命名过国家、省级或其他类型科普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___年于被命名为_____			
主管单位	(独立法人单位可不填写)			
科普基础条件				
科普队伍	科普部门名称		专职科普人数	
	兼职科普人数		志愿者人数	
科普经费	年度科普经费总额_____万元，占单位年度经费比例_____。			
	年度科普经费来源： 主管单位年度拨款经费___万元 其他单位年度拨款经费___万元 年度盈利经费___万元 年度社会捐赠经费___万元			
阵地设施	科普活动场所	室内：___平方米，室外：___平方米		
	单位网站科普栏目			
	自媒体平台	微信公众号		
微博				

		其他平台	
科普活动	每年参加的大型科普教育宣传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题科普活动：__项/年，科普宣传报道：__项/年。		
单位简介 （不超过 200 字）			
科普工作简介 （不超过 500 字）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 （不超过 500 字）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独立法人单位可不填写）

负责人（签名）：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省（市、自治区）造船工程学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学会评审认定意见：

同 意

不同意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申报表

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负责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办学规模					
历史沿革					
办学特色					

已开展的科学及舰船科普教育情况	(科学实验室、科学实践课程、科技社团建设、科技竞赛参与情况、舰船科普活动、舰船创新教育等)
创建目标	
创建成果	

工作保障条件

(详细说明每年拟投入舰船科普教育活动经费以及经费的来源及保障措施;计划用于舰船科技教育的场地情况,说明场地面积、已经具有的设施和未来的设施及计划)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学会评审认定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舰船科学技术普及场馆与设施的普及功能，宣传传播舰船国防科普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舰船与海洋工程领域发展的科学认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开展舰船与海洋工程类相关领域科学技术普及功能，从事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凡具备条件的有关单位，均可自愿向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申报建立。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三条 下列场所可以申报“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

- (一) 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 (二)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陈列馆、展览馆、实验室、生产现场以及实船实舰等；

(三) 其它能够面向公众中开展舰船科普活动的场所。

第四条 申报“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面向社会公众从事《科普法》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科普活动投入应当列入所在单位年度工作预算；

(二) 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

(三) 每年开放时间累计不能少于 200 天；对中小学生对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每年不少于 30 天（含法定节假日）；

(四) 有常设内部的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五) 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六) 有面向公众的舰船科普展示网络平台或公众号等。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五条 “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由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普部牵头负责组织申报，适时分批组织认定。

第六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单位均可

申报，申报时需填写《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同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资料，同时应当经所在省（市、自治区）造船工程学会（如设立）与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后，报送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普部。

第八条 学会科普部委托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依据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标准》进行考察评估，评估结果经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常务理事会议批准。批准建立的基地授予“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铜牌。

第九条 通过评审认定的单位由学会在一个月内向中国科协科普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经批准建立的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同时成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的团体会员。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必须遵守“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章程”和有关规定。缴纳会费，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任何违背国家法律和法规的活动。

第十一条 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要将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确保落实到位，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对全国性科普活动（中国

青少年舰船夏令营、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等)做出实际支持。

第十二条 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要与学会科普部保持密切联系,接受其业务指导,积极参加学会组织工作会议和各类普及舰船与海洋工程知识的活动。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要确定专人作为与学会科普部的联系人。

第十三条 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要按规定向学会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各类科普活动应有文字、照片和录像的档案资料以及公众参与的人数等相关统计数据。

第十四条 学会将以多种方式支持海洋科普基地的工作,包括为开展科普讲座和报告会推荐专家、提供有关舰船知识资料和相关政策信息,积极争取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学会科普部要加强对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工作的指导,不定期召开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会议,组织工作交流;定期对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做出评估。对严重违反《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的,或不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二年内不开展舰船科普活动的,按有关程序撤销其全国舰船科普教育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以下简称特色学校)是指定期开展舰船科普活动,具备舰船科学教育能力,形成舰船科学教育办学特色的学校。

第二条 特色学校应积极组织各类舰船科普活动、深入开展舰船科学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科学素养、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等方面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第三条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负责对特色学校进行统一管理,为特色学校开展舰船科普教育、参加舰船科普活动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特色学校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法人资格,指定一名副校长分管此项工作,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科技老师负责舰船特色教学和活动开展。
- 2、重视舰船科普工作,打造舰船特色校园文化,具有开展舰船科学课程的条件,有一间舰船创客实验室,场地具备开展舰船科普活动的软硬件设施。

- 3、重视舰船科学素质教育工作，每学年至少开设一门舰船科学课程，将舰船科学课程列入学校教学计划。
- 4、重视舰船海权思维教育工作和学生爱国主义精神的培养，每学年至少开设一门舰船海战兵棋对战课程，将舰船海战兵棋对战课程列入学校教学计划。
- 5、具有一定舰船科普活动与科学教育专项经费，并列入学学校教育经费预算，确保舰船科学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 6、接受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的指导，认同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报学校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申报表》（见附件）
- 2、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学校舰船文化展示、课程开展、学生参与相关大赛情况的照片或视频，并保证照片的真实性。
- 3、证明学校舰船科普、舰船科技教育能力和成效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受理和推荐。由学校主管部门填写推荐意见，或由省市科协填写推荐意见后，报中国造船

工程学会。

（三）评审。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组织专家考察申报学校，并对申报学校进行评审。

（四）批准。对通过评审的学校，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予以批准，认定统一命名为“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

（五）认定命名。通过批准后，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书面通知申报学校，向申报学校颁发证书、授予匾牌，并在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官网上予以公布。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六条 全国舰船科普特色学校每年需开展两次以上效果良好的舰船科普活动，保证舰船科学课程的比例和质量，积极搭建舰船创客实验室平台，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开展特色舰船科学实践活动，积极参加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组织的舰船主题各类活动，积极参加中国航海日、世界空间周和全国科普日等舰船主题的科普活动。

第七条 特色学校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本年度活动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送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第八条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定期组织专家对特色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出指导意见，定期对特色学校科技老师进行培训，以支持特色学校业务水平和能力的提高，特色学校每年应派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第九条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为特色学校提供舰船科技教育教材，联系有关专家进行指导和讲座，联系有关舰船单位、相关舰船院校与学校结对共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舰船科普、舰船科技教育活动，组织召开特色学校交流研讨会等，支持特色学校开展舰船科普、舰船科技教育活动。

第十条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对特色学校实行动态管理。申报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进行复核，对于没有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或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活动的学校，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要求学校进行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将取消其舰船特色学校称号，并在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官网上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特色学校申报、复核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现象，经查实一律取消特色学校称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试行办法及未尽事宜，由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试行。